

[2018] 119

、部：
《城 本 办（ ）》
， 彻。
此。



2018 12 11

第一条 代 的 ， ，
创 ， 充 的 、 ，
步 ， 代 的
才， 本 。
办 ， 本办 。

第二条 才 案 的 导 。
必 的 本 ， 部《 等
本 的 》([1998] 2)、《
等 》([1998] 33)、《 等
本 标 》 。 本 才
案包 才 案 单 的
才 案 部 。

第三条 才 案的 包 ： 标、
、 程 、 程的 、 、
必 的 等。

第四条 程 按 程、 程、
程、创 创 程、 又 程、 等
安 ； 的 必 程 程。

程 的 必 ，
、 等。

第五条 必 标 必 的
础 、 本 、 本 部 的 程、
。 般 的 70% ， 保
达到 本

第六条 达到本 的 标，
本 的 程。 的 30% 。
本 、 的 的
程， 的 15% 。
、 大 ，
的 的 程，
础、 、 ，
的 10% 。

第七条 的 单 。 程
的 ， 程 的地 、 。
必 按 才 案 成 的低毕 ， 毕
得的 低毕 的 才 案。

第八条 被 的 地
(按 当 7 布的
单)的 本 (称 地
)， 部 补 不 程 代 程(程
程 不 被 代 程， 代 程
才 标)， 、 处

。 被代程 代 程的 得的
不超 15 ， 得
等 等 的， 代 别
到 20~25 。

第九条 的 程， 按 ，
1 1 16~18 1 ， 必
程 成 的 大 。
的 程， 、 的 、
的 等， 2 1 。 安
的 ， () 、 、
、 等， 般 1 1 。 程 按
程 1 。

第十条 的 才
的 程， 不得 的
必 充 ， 《 表》，
， 报 处 导

。 第十一条 程 必 大 、 材、 参
， 充 备 。 程 ，
程 持 ， 不 程 ， 达不到
的 。 按 《 程》
的 、 等 ，

第十二条 承担 的 ，
当 ，不得 辞。 称的 带
程 的 础必 。 采
措 ， ，承担 程 程的
。

第十三条 本 的 ， 的
程。 才 案按 ，
的 导 。 ，
(程)。 的 程， 程，
程， 保 程 的 、 。

第十四条 必 的 、地
安 ， 的 程的
、地 安 。 第 12 ，
才 案 ， 的 。
， 布 的必 ， 处
布 的 程。

第十五条 必 不 ， 的
安 ， 成 单 (班被拆 成
班 的 除)。 程必 。

第十六条 单 布的 单
， 、 ， 成 不 承 。

第十七条 成的，长的，
程并的，《程表》，
查，导，参
，按处。的成
80 ()，处，并
程得，档案。

第十八条 程，参，按
办：
() 的程 的程，本
出，
参单的。
() 的程 程，
程的 次单的，程
。
() 程 础，
初出，参。
，按程大的
部。

第十九条 被 并保 的、
的 兵，、
等程，得，程成按；
，安参本
程的，的，本程

， 成 。

第二十条 除 策 的 ，
、 程 等 程 (程
的 、 部) 不得 程 不
得超 2 。 病 不 的，
本 出 ， ， 导
， 报 处 ， 保 ， 成
成 ， 但不得 。

第二十一条

程，并按 办 。

第二十二条 程 办 按《 城 本 程
办 》([2018] 120) 。

第二十三条 程 必 。

查 ， 成 采 百 ， 查 成 采
、 等、 、 不 。

第二十四条 程 程 采 闭 、 、 笔
、 、 操 程 等 ； 程 的
成 (程 成) 布，
不得 ； 出 错 的， 材
， 、 处 才 。

程 成 达 次() 的, 般 ,
 按《 城 处 办 ()》([2017] 102) 处 。

第二十五条 成 ,
 , 等 , 并 本
 的 。

程的 等 程的 得成
 的 的乘 。 程 按 百 别

。

() 百 程 表:

成	100	90~99	80~89	70~79	60~69	0~59
	5	4.0~4.9	3.0~3.9	2.0~2.9	1.0~1.9	0

() 程 表:

成			等		不
	4	3	2	1	0

的 等 部 程的
 ; 的 等 程 除
 程 , 到 。

:

$$= \frac{\Sigma (\text{程的} \times \text{成})}{\Sigma \text{程}}$$

: 、 丙、 , 别 4、4、
 3、2, 成 别 94、85、 等、40, 的 4.4、
 3.5、2、0, 程的 别 17.6、14、6、0,

的 :

$$\frac{17.6+14+6+0}{4+4+3+2} \approx 2.89$$

成册 程的、成
，并。

第二十六条 程 程产的成，成
成，百 的标 表：

() 百 成 成标 表

百 成	90~100	80~89	70~79	60~69	0~59
成			等		不

() 成 百 成标 表

成			等		不
百 成	95	85	75	65	40

第二十七条 除 程，程成不的，
初补 次，补 的，但
“补 ” (: 程不安 补，
程成的)。

第二十八条

办 才 案的，
，成，本
长 产的不，并 地采 补 帮 措
，帮 成的 。

第二十九条 等：、橙、
等 表：

别	的， (第 8 不)
	程 达 5~9.5 不 程 ≥ 2 。
	程 达 10~19.5。
橙	程 达 10~14.5 不 程 ≥ 4 。
	程 达 20~39.5。
	程 达 15 () 。
	程 达 40 () 。

程 () 不 程
； 到 别 ， 按
处 。

第三十条 按 ， 处、
处 布 安 ，
帮 ， 长 《
》， 长 《 表》
(， 橙 长
， 必 长 ； 保)，
并 帮 。

第三十一条 到 次 的 ， 按橙 处。
到橙 的 编 。 到
1 次 橙 达 2 次的， 的 ，
的 ， 本 长

《 承 》 ， 报
处 ； 到 出
的 ， 按《 城 》
处 ， 长办 。 得程
15 的， 处 ； 得程
达 15 的， 常 ， 此 次 到橙
， 不 ， 按《 城
》 处 ， 长办 。

第三十二条 地的
被 的 ， 标 别 低 档， 橙
的标 ， 的标 橙 ， 不
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 颁 ， 处
。